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28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地：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6号

乙方于2026年04月08日参加了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庙街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服务标准：成果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494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人工、测绘、研究调研、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0天内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初步评审；最终规划成果应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通过初步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1702021409200004394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采购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6、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

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最终成果文件应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服务要求：深入理解庙街遗址的文化内涵和价值，加强现状勘察与调研，发现遗址保护、展示与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了解遗址保护、展示和管理在近期和中原求的需求，对遗址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遗址管理、考古与研究、相关规划衔接等内容提出规划措施，措施应切实解决遗址现状和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具有现实可操作性。规划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 实施办法：规划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文件具体规定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应满足保护的有效性和实施的可操作性。

3. 成果形式：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200天内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初步评审；最终规划成果应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1-6633182

电 话：0371-63850614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